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附属公司丽珠单抗提供融资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0年4月8日，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丽珠集团”）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控股附属公司丽珠单抗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珠海市丽珠单抗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丽珠单抗”）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银行申请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共计捌亿壹仟万元整或等值外币的授信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有关详情请见公司于2020年4月9日发布的《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附属公司丽珠单抗提供融资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4）。上述议案（以下简称“前次议案”）已经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现基于丽珠单抗的经营业务发展需要，丽珠单抗拟调整其向银行申请的授信融资额度至人民币玖亿元整。2020年11月16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控股附属公司丽珠单抗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议案”），同意为丽珠单抗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银行申请的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共计玖亿元整或等值外币的授信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详情如下：

被担保对象	公司所占股权比例	授信银行名称	币种	最高担保金额（元）	担保期限（年）	担保类型	备注
珠海市丽珠单抗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55.1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100,000,000	1	连带责任担保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100,000,000	1		与集团共用额度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100,000,000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300,000,000	1		与集团共用额度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200,000,000	1		
		国家开发银行	RMB	100,000,000	1		与集团共用额度
		合计	RMB	900,000,000			

本次担保金额共计人民币 90,00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

公司股东净资产（1,116,675.24 万元）的比例约为 8.06%，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1,797,646.31 万元）的比例约为 5.00%。根据相关规定，本次议案涉及变更前次议案内容，因此本次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若本次议案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则按本次议案执行，前次议案将失效。另，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为控股附属公司丽珠单抗提供担保构成关联交易，审议本议案时，关连股东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海滨制药有限公司及天诚实业有限公司须回避表决。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珠海市丽珠单抗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0 年 07 月 02 日

注册地点：珠海市金湾区创业北路 38 号单抗大楼

法定代表人：朱保国

注册资本：145333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生物医药产品及抗体药物的技术研究、开发，从事上述产品的生产销售及进出口业务，并提供相关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以上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内容，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关系：本公司控股附属公司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0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548,138,607.70	631,373,483.40
负债总额	51,898,341.62	20,532,586.47
银行贷款总额	-	-
流动负债总额	49,173,511.21	18,667,198.53
净资产	496,240,266.08	610,840,896.93
	2019年度（经审计）	2020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630,287.14	450,880.50
利润总额	-210,335,770.43	-163,210,435.14
净利润	-210,335,770.43	-163,210,435.14

珠海市丽珠单抗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截至目前，公司分别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签订了担保协议。详情如下：

（一）与交通银行签署的《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 1、被担保人：珠海市丽珠单抗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 3、担保期限：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发生之日起 1 年内有效。
- 4、担保金额：5,000.00 万元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为 565.77 万元。

（二）与招商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主要内容：

- 1、被担保人：珠海市丽珠单抗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 3、担保期限：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发生之日起 1 年内有效。
- 4、担保金额：30,000.00 万元

截止目前担保余额为 0。

四、董事会意见

1、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公司附属公司丽珠单抗经营业务的资金需要，公司承担的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本次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2、丽珠单抗的另一股东——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持有丽珠单抗 35.75% 股权）需出具《反担保承诺书》，承诺为本公司在丽珠单抗担保责任范围内提供 35.75% 的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至丽珠集团的保证责任结束之日止，保证本次担保公平、对等。

3、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就公司授信融资及为附属公司提供担保签署有关文件。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对控股附属公司的担保总余额为 76,110.12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116,675.24 万元）的比例为 6.82%；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 0。公司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不存在因被

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

六、备查文件目录

- 1、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 2、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17日